

公佈函

發文字號	庚大字oN040804002	公佈日期	2015/08/04
公司	長庚大學	經辦部門	校長室管理一組

主旨： 有關請購「醫療器材類」儀器設備之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依藥事法第13條規定（如附件），醫療器材係指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、調節生育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，且非以藥理、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，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質、軟體、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。

二、各單位若需自國外進口前揭法規範圍之儀器設備，做為教學研究之用途，建議於請購前先行文衛福部申請進口許可，以利後續通關交貨。

三、開立請購單時請於「附屬代號」欄位輸入「GP」，採購部接件後將要求廠商檢附醫材許可證資料，以確保採購設備符合需求。

附件：



藥事法第13條.pdf



發文單位：長庚大學總務處